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士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9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士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(一)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0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9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(二)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9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上開(一)、(二)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6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另於110年9月7日執行拘役完畢後付保護管束，於111年2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而僅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

01 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考量
0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
03 竊取物品價值、所獲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5 示懲儆。

06 四、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保險套1盒，業已發還告訴人代理
07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
08 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
09 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林靖淳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